

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6樓

承辦人：陳珮琪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3983

傳真：(02)29601121

電子信箱：AM1396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原經字第1070233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9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S34DZ3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新北市政府補助原住民職業訓練及就業考試補習課程費用作業要點」及申請資料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宣傳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為執行新北市保障原住民族就業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，以實施職業訓練，培養新北市原住民工作技能，並為鼓勵參加就業考試，補助其進修補習費用，以促進順利就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新北市且年滿15歲或國民中學畢業之原住民，參與「新北市政府補助原住民職業訓練及就業考試補習課程費用作業要點」第4及5條規定之訓練單位，開辦之職業訓練或就業考試補習課程，皆可提出申請。

三、補助金額或額度：

（一）訓練或課程費用之補助，以申請人實際繳付之學費、材料費及報名費為限，且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3萬元。



(二)費用補助每人每年以1次為限，且每人依本要點獲補助之次數合計不得逾3次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申請人應於職業訓練或就業考試補習課程結束日起2個月內，如課程期間短於2週者，應於課程結束日起2週內，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：

(一)申請書。

(二)加蓋訓練單位或補習班印信之課程表影本。

(三)申請人繳交之學費、材料費及報名費之發票或收據影本。

(四)經訓練單位核章之結業證書、合格結業相關證明或上課紀錄(函授課程須自製上課紀錄並訓練單位核章)。

(五)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
(六)領據。

(七)切結書(如無存摺者須檢附)。

五、受理申請期間：受理申請期間為每年1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另年度預算額度用罄時，本局得公告當年度停止受理補助之申請。

六、洽詢窗口：

(一)承辦人員：本局經濟建設科林立穎小姐。

(二)聯絡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3986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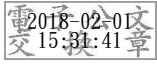
(三)Email：av3892@ntpc.gov.tw。

(四)相關申請表件電子檔請至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ipb.ntpc.gov.tw/就業扶助/1054-本市原住民職業訓練及就業考試補習課程費用補助標準作業程序.html>)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(除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外)、新北市各區原住民族發展協進會、原住民族各立案社團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

、各公立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2018-02-01
15:31:41



裝



訂

線